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I)部分完成古幣收購事項；**
(II)有關古幣收購事項餘下部分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及
(III)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古幣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完成古幣收購事項

就資產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而言，百強已就部分完成古幣收購事項信納獨立估值專家對部分古幣之估值。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本公告日期部分完成金額約1,090,000港元之古幣收購事項(「部分完成」)。

有關古幣收購事項餘下部分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誠如資產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規定，就古幣收購事項之餘下部分而言，古幣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百強與古幣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資產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並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就另一方先前違

反資產購買協議而享有之權利及補救方法。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獨立估值報告之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與古幣賣方並未就此達成進一步延期協議。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收購機遇，以開發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變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售股章程內披露（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690,000港元（「相關所得款項」）將用於古幣收購事項，作為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於本公告之日，由於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資產購買協議就古幣收購事項之餘下部分而言已失效，且相關所得款項中的約1,090,000港元已用於部分完成，本集團擬將相關所得款項中的餘下約77,600,000港元用作日後投資收購機遇，以開發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